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攀应急〔2019〕48号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19 年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民爆行业安全监管部门，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相关企业：

现将《攀枝花市 2019 年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22 日

攀枝花市 2019 年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守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深刻吸取宜宾恒达科技有限公司“7.12”重大爆炸着火事故和江苏天嘉宜化工“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始终把防控事故风险、防范死亡以上事故和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作为首要任务，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以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以下简称“三重一高”）、烟花爆竹仓库和民爆物品生产储存安全管理为重点，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关闭退出，扎实开展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着力“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着力持续通过政府精准严格规范监管执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完善，推动企业科技强安和人才促安，强化应急能力提升，强化改革创新，强化社会共治，强化作风建设，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工作目标

全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事故进一步下降，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烟花爆竹和民爆企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重大风险管控水平得到有力提升，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取得阶段性进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关闭退出，经营环节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如期完成，危险化学品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完善。

三、重点工作

（一）化解重大风险，防范安全生产事故

1. 深入推进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工作部署，坚持把隐患挺在事故前面，把风险挺在隐患前面，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抓手，着力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和隐患闭环管理制度。聚焦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危化烟花爆竹和民爆物品仓储场所，盯住爆炸品、易燃液体、液化气体、有毒有害气体，依靠制度和技术手段，对重点设施、重点场所、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实施监控、监测，有效管控。

2. 严格安全风险源头管控把关。推动金沙江沿线县（区）、钒钛高新区实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从严实施涉及“三重一高”安全许可及监管，推动高风险项目必须高安全投入，严格安全保障和本质安全要求，控制增量。

3. 全面开展企业安全现状评估。推动县（区）政府、钒钛高

新区管委会采取企业自我评估或聘请技术机构、政府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等方式，组织对辖区内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现状评估，辨识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风险，全面摸清企业底数，建立安全风险动态分布档案。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进一步更新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一张图一张表”（安全风险分布电子图和明细表），落实对不同风险等级企业的针对性、差异化的动态分类、分级监管措施。

4. 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风险管控。提前谋划部署对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重大活动期间、夏季高温雷雨和自然灾害多发季节、烟花爆竹经营旺季等重点时段、事故多发及长江沿线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的风险管控，督促做好重大风险防范工作。充分利用市安委会办公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局际联席会议等平台，支持配合推动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区深化危险化学品风险摸排，强化化工、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使用、民爆器材出入库等环节风险管控，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5. 强化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民爆存储仓库管理。督促企业加强仓库应急值守，落实专人值班看守制度，严格执行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收存和发放危险化学、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做到帐目清楚、帐物相符。督促相关企业严格实行剧毒化学品和民爆仓库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确保不发生民爆等危险物品丢失、被盗事件。

6. 大力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修订印发《攀枝花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企业学习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应急管理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支持指导攀钢危化救援队伍建设，推进区域化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强化应急意识，严格值班值守，提高有关突发事件的敏感性预判性，及时指导县（区）迅速妥善安全的处置突发事件事故，做好舆论引导宣传，及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防止事故后果扩大升级。

（二）扎实抓好安全治理、专项整治和重大项目重点工作。

7. 推动如期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全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深化提升与总结阶段工作落实，加快推动机构改革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调整、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重点难点任务落实，推动各有关部门、各县区如期完成治理工作任务；深入推进风险深入排查、重大危险源管控、化工园区安全管理一体化等任务落实。

8. 深入开展化工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深刻吸取近年化工事故教训，深入开展氯碱、乙炔、液氨等易燃易爆有毒气体风险排查治理、罐区等储存场所管理，完善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管控措施，推进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和自动化改造。督促企业加强对自动联锁装置、特殊作业、承包商和变更等重点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做好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的投用和日常维护管理；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

从严控制高危岗位作业人员数量；继续开展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反“三违”，动火、进入受限空间、检维修等特殊作业，安全设施“三同时”等专项整治。严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管理，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制度；加强化工企业下水管网安全和周边安全，保证危险品运输、装卸、清洗等环节运行安全。

9. 不断深化烟花爆竹经营环节专项整治。紧盯管控薄弱环节，严格执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导静电设施安全检测，继续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专项整治，坚决取缔“上宅下店”“前店后宅”零售店，严肃查处烟花爆竹经营领域的违法违规行爲。会同公安机关严格执行主城区禁售禁放等环保工作要求，保持“打非”高压态势，完善“打非”机制，强化综合整治。

10. 加快推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关闭退出。积极争取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关闭退出政策和奖补资金支持，指导仁和烟花鞭炮厂按照市、区政府的工作安排完善关闭退出方案，逐步完成生产线关闭、仓库搬迁工作。

11. 强化油气输送管道监管。针对楚攀管道天然气的投用研究分析油气管道监管的新问题，加强同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的协作，进一步明确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切实掌握本地区油气输送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基本情况，实施分级分类、有效监管。督促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认真落实管道

完整性管理相关要求，加强管道巡护和汛期管道监控，巩固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严防管道占压等隐患死灰复燃。

12. 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规范化管理，加强与公安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合作，强化红磷等新增品种和重点品种流向管控，加大执法检查，提高企业落实防止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主体责任的自觉性主动性。完成市禁毒委涉及本单位的相关工作。

13. 持续开展危爆物品整治工作。大力推进民爆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和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查企业进一步完善遏制重特大事故和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强化仓储消防、防洪、防地质灾害和泥石流等防治工作；加大重要时间节点安全风险管控，深入做好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春节、五一、汛期、国庆和元旦等重要节假日和重要时段的安全防范工作。

（三）狠抓监管执法责任落实。

14. 严格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严格落实并督促县（区）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化工企业，严禁在园区外新、改、扩建化工建设项目。积极配合经信研究化工产业转型升级计划。加强源头审核把关，稳步推进“放管服”有关改革，落实安全行政许可改革事项。

15. 强化规范精准，高效严格监管执法。认真执行《化工（危

险化学品)重点检查指导目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聚焦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等储存场所、控制系统、特殊作业、油气管道高后果区、烟花爆竹批发仓储、民爆生产仓储所等重大风险点开展专项检查,借助专业机构和专家力量,提高执法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强化服务指导,加大处罚特别是事前处罚力度,建立完善“黑名单”制度,通过对高风险企业设施场所实施精准执法检查 and 失信联合惩戒,加大企业违法成本,提高监管效率效能,警示督促企业重大风险防控措施有效落地,着力查风险、除隐患、防范一般事故,杜绝较大事故。加大对执法结果的跟踪、分析与应用,坚持执法与服务并举,严防简单化、搞“一刀切”。

16. 严格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和考核。突出主要负责人落实责任这一关键,深入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开展第二轮市级取证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推动实施“逢事故必考、逢许可必考、新任职必考”等常态化考核,并把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核不合格及失信企业列为重点执法对象,督促加快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

17.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考评标准,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二十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作为三级标准化考评的否决项,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与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烟

花爆竹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质量复核，对流于表面、质量不高的企业予以警告直至取消，推动企业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四）着力夯实安全基础

18. 持续推广先进方法技术。按照省厅的工作部署，认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大力推广化工过程安全管理、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高风险特殊作业移动监测监控系统、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定量风险评估、油气管道高后果区管理等先进方法技术。

19.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以多种方法途径，全面宣传贯彻新颁布实施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烟花爆竹建设项目设计审查规范》《烟花爆竹建设项目验收规范》等重要法规规定和标准，确保认识到位、理解到位、执行到位。充分发挥各类新媒体等社会力量作用，广泛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督促各地区、有关企业时刻紧绷风险防范意识，不断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结合工信部民爆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督促指导全市民爆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20. 推动社会各方参与共治。巩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体检成果，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动企业安全体检常态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鼓励倡导应急管理部门通过购买服务提高监管质量效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借鉴泸州等地做法，在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过程中，采取政府购买第三方安全评价技术服务的模式，

确保安全评价结论客观公正；探索对特殊作业实施第三方专业化监管的做法，倡导具有良好业绩的行业协会、技术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支撑参与安全生产，鼓励人民群众举报违法行为。

（五）不断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21. 健全完善安全责任体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进一步厘清落实危险化学品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权责清单，确保重大风险管控责任清晰，对照清单落实检查管控措施。

22. 做好机构改革期间安全监管工作。高度重视机构改革期间安全监管工作，教育引导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监管系统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拥护支持参与改革，认真履行职责，做到机构改革与事故防范“两不误两促进”，确保人心不散、队伍不乱、工作不断、干劲不减，为机构改革营造良好的环境。

23. 强化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坚持实施重点地区联系指导制度，探索安全监管人员与中央在川和省属重点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双向挂职交流机制。加强作风与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监管部门落实重点工作的执行力，更好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要求。